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保荐机构）》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法律顾问承诺函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最终处理决定或有效司法裁决,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承诺。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LAW FIRM' at the top and 'SHANGHAI CHENGMINGZE ZHENG' at the bottom. The inner ring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blank.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8日

关于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大华特字[2021]00175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20001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801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9]006621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287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1]00117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宏





陈赛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函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机构，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